

#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疑義解析

## 【會員免費講座】



◎日期：104年8月15日(星期六)

查課程資訊→講座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號13樓之35

時段	課程	主講人
08:40-09:10	報到	
09:10-12:00	給付原則與限制 不給付之範圍	陳澤民老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50	特殊之給付 長期照護之給付	

報名方式：請以傳真：2370-0598 或 e-mail 報名，報名後請來電 TEL:2361-0268  
以確認工會是否收到報名資料。(額滿截止)

注意事項：若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請務必於開課前五日通知取消，以利遞補學員，  
未通知者將取消下次報名資格，感謝您的支持~

網址：<http://tilu.org> 電子信箱：[bs99.org@msa.hinet.net](mailto:bs99.org@msa.hinet.net)

### 104.8.15(六)【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疑義解析】講座-報名表

會員(免費)編號：\_\_\_\_\_ 非會員 性別：男 女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白天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E-mail：\_\_\_\_\_

葷食 素食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筷子

\*報名後請全程參加，請勿遲到、早退

#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疑義解析

## 講授大綱

※給付原則與限制：

1. 提供適當而必要之給付(本法§40)
2. 依醫療服務(藥物)支付標準、重大傷病等保險給付
3. 健康存摺之運用
4. 就醫未帶卡(醫療辦法§2、§4)、健保雲端藥歷、(§7、特管辦法§37)  
、繼續住院之條件(§11、§12、§18)  
、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27)

※不給付之範圍：1. 自付保險給付差額(本法§45)

2. 美容、掛號費、證明書費(本法§51)

3. 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本法§53)

※特殊之給付：1. 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計酬

2. DRGs 支付制度(診斷關聯群)

3. 事前審查(高危險、昂貴或有不當使用之虞者【本法§42】)、  
至非特約醫療機構就醫(本法§55)

4. 超過門住診、全年(單次)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本法§43、§47)、藥品部分負擔、境外就醫之給付、  
境外移植器官、核退期間之遵守

※長期照護之給付：1. 人口老化

2. 經費之來源

3. 品質之管控